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与士兰明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